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n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明台產物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建築物之毀損滅失)

109.04.01明精字第109000035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明台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明台產物住宅地震保險超額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期間內，對下列危險事故致住宅建築物發生承保損失時，就損失金額超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部份，在不超過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震動。
- 二、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三、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四、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項之地震事故，在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 第二條 住宅建築物之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依其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物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為住宅建築物之重置成本，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為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其保險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八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住宅建築物之理賠

住宅建築物發生第一條承保損失時，本公司依第二條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如遇有「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該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為優先賠付，本公司僅以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內負賠償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其合計之總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承保建築物之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比例減少。

####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狀影本或謄本。
- 三、賠款接受書。
- 四、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而申請理賠者，拆除通知或拆除命令之影本。

#### **第五條 理賠給付**

本附加條款之理賠給付方式，以現金為限。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備齊第四條所列理賠文件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 **第六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住宅建築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相同或類似之保險時，致保險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該重置成本扣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後之餘額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公司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附加條款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附加條款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

- 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降低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對全部相同保險之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住宅建築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